#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 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通知

#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2019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接收工作，根据《华南师范大学2019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章程》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通知。

**一、申请条件**

1.申请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申请学生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3.申请学生本科专业不限，尤其欢迎具有**心理学、医学、计算机、数学、统计学、神经生物学**等学科背景的优秀毕业生。

**二、接收专业、人数及学制**

**本院只有全日制招生专业接收推免生，非全日制招生专业不接收推免生。**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专业代码** | **拟接收人数** | **学制（全日制）** |
| **心理学（含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计量心理学）** | **020400（含020401、020402、020403、0204Z1）** | **45** | **3** |
| **统计学（心理统计方向）** | **071400** | **1** | **3** |
| **应用心理（专业学位型硕士）** | **045400** | **20** | **2** |
| **心理健康教育（教育硕士）** | **045116** | **15** | **2** |

1. **复试时间、内容与形式**
2. 复试时间
3. 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复试材料审核；
4. 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19:00，面试考核。
5. 复试形式：面试

复试内容：复试内容包括思想道德水平考核、外语水平测试、专业素养考核、综合素质考核等内容，总成绩为100分。复试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四、申请和选拔考核程序**

1.申请学生填报专业志愿。

（1）申请学生先于**9月25**日之前使用**使用华南师范大学推免生预报名系统（http://yzsys.scnu.edu.cn/#）进行意向填报**；如果因网络或系统问题无法在预报名系统进行填报，则可以填写好电子表格“2019年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预报名表”（见附件，请点击下载），并于9月25日前将填好的报名表发至邮箱：xlxy105@126.com（预报名系统若成功填报，则无需发送报名表到该邮箱）。我院研工办将于9月25日前通过 “推免服务系统”向申请学生发出复试通知，申请学生接到复试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是否同意参加复试（如果是通过邮箱发送报名表的考生，我办会于25日前通过邮件或电话逐一与入围复试的同学确认）。

2.复试材料审核。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2018年9月26日上午8:30—11:30将以下书面才来交至心理学院105研究生工作办公室：

（1）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正反面，学生证复印学生信息和注册情况），同时查验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有问题者不予复试。

（2）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并加盖推荐院校教务处公章；

（3）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其他获奖证书、本人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需验原件。

（4）近三个月的体检表或我校医院体检回执。可在招生考试处网站（http://yz.scnu.edu.cn/a/20101013/72.html）下载体检表并按表格要求在三甲以上医院（含三甲）或我校医院（石牌校区内）体检，未提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如果复试当日来不及提交体检表（含我校医院出具的体检回执），也可以在复试后两日日内补交。

3.学生复试。按我院安排的时间9月26日下午进行复试考核。

4.9月28日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系统开放，所有申请考生必须于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当日填报专业志愿，最终信息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为准**。

5.初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我院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待录取通知，申请学生须按要求及时在系统接受待录取通知；同时，各二级招生单位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招生考试处或二级招生单位网页公示10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核查属实的学生，将取消已发送的待录取通知。

6.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接受待录取且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报学校招生考试处，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7.最终录取推免生名单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在研招网推免系统备案公布的为准。

**五、全日制奖励资助政策**

学校现有的奖励资助种类如下，符合条件者可申请：

1．新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0000元，二等奖6000元（推免生可直接获得一等奖）；

2．国家奖学金：20000元。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及资金均以当年国家下达文件为准。

3．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按二、三学年学业成绩评比）：一等奖10000元，获奖比例20%；二等奖8000元，获奖比例30%；三等奖6000元，获奖比例50%。

4．国家助学金：每年6000元，获奖比例100%（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5．社会资助奖学金。

6．“三助”岗位津贴：受聘为助管、助教的同学，在岗期间每月800元。

7．国家助学贷款。

8．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9.研究生科研创新资金：科研能力突出的学生每年可以获得3000至10000的科研创新项目资金资助。

10．出国出境学习资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院研究生有较多的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机会，过去几年中，有不少学生或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公派留学，或获得学校资助出国交换学习，或获得境外名校全额奖学金出国攻读博士学位；这些境外名校包括耶鲁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哈佛医学院、加州理工学院、牛津大学、根特大学、德国于希利国家研究中心、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等等。

**六、其他事项**

1．申请学生须确保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2．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2019年9月1日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荐免试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4．联系方式

电话：（020）85216483、8212295

电子邮箱：xlxy105@126.com

心理学院网址：<http://psy.scnu.edu.cn/>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105研工办

邮编：510631

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研工办

2018年9月18日